

三、近三年鐵皮屋火災死亡人數統計表：

年度	101 年	102 年	103 年
火災總死亡人數	142 人	92 人	124 人
鐵皮屋火災死亡人數	26 人	10 人	17 人
鐵皮屋火災死亡比率	18.3%	10.9%	13.7%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李貴敏

連署人：蔣乃辛 楊玉欣 陳根德 陳鎮湘 蔡正元

簡東明 呂玉玲 楊應雄 鄭天財 陳學聖

呂學樟 詹凱臣 江惠貞 李桐豪 吳育仁

廖正井 盧嘉辰 許淑華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葉津鈴委員等 16 人臨時提案，為各級政府之工友於 87 年 7 月 1 日納入適用勞基法，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必須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。據此，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之退休給付規定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，依本餉計算基數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則以月平均工資為基數，但能夠計算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之服務年資，合計最多只有十五年。由於本餉金額大約為月平均薪資的一半，以致發生「薪資相同，但服務年資 25 年，比起服務年資 18 年之退休金還低」之不公平現象。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工友之退休給付規定，重新檢討，杜絕年資長而退休金少的不公平現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6 人，為各級政府之工友於 87 年 7 月 1 日納入適用勞基法，根據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必須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。據此，現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之退休給付規定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，依本餉計算基數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則以月平均工資為基數，但能夠計算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之服務年資，合計最多只有十五年。由於本餉金額大約為月平均薪資的一半，以致發生「薪資相同，但服務年資 25 年（舊制 9 年，勞基法 16 年），比起服務年資 18 年（舊制 2 年、勞基法 16 年）之退休金還低」之不公平情形。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工友之退休給付規定，重新檢討，杜絕年資長而退休金少的不公平現象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葉津鈴

連署人：楊 曜 陳歐珀 蘇震清 許添財 林岱樺

賴振昌 李應元 陳唐山 周倪安 蕭美琴